

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行“信易+薪”企业工资支付信用 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局属各有关股（室）、各有关企业：

为保障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合法劳动报酬权益，树立用人单位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行“信易+薪”企业工资支付，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治理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推行企业无欠薪承诺备案公示制度。

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对我县辖区内企业实行无欠薪承诺制度，组织用人单位广泛学习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河南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扎实落实国务院、河南省及平顶山市出台的一系列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文件精神，组织企业签订《无欠薪承诺书》（附件一），报我局监察大队备案，由我局根据县社会信用办的要求在媒

体上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用人单位诚信履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劳动者工资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推行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机制。

（一）建立诚信等级评价制度

一是评价的内容。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投诉举报专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执法方式，强化对企业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和无欠薪承诺的事中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情况应当及时录入劳动保障监察一体化监管系统。根据执法检查及无欠薪承诺诚信履约情况，推行工资支付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主要包括：（1）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制定及备案情况；（2）工资支付制度制定及备案情况；（3）职工工资支付及向职工提供工资支付单情况；（4）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5）加班工资支付情况；（6）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7）落实工资指导性实施方案制定及备案情况；（8）年休假工资等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情况；（9）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落实情况。

二是评价的标准及等级。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实行等级制度，分A（诚信）、B（基本诚信）、C（非

诚信)三个等级,诚信等级级别实行动态管理。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定为A级。企业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C级所列情形的,评定为B级。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C级:(1)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2)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因使用童工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4)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的;(5)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检查的;(6)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7)因欠薪被依法实施社会公布的;(8)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9)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具体数额标准为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是评价的程序。(1)初步评价。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诚信等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企业工资支付守法诚信等级进行初步评价。(2)征求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征求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经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相关机构对初步评价结果的意见,相关机构对初

步评价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反馈并提供依据。（3）确定等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相关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参考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的意见和建议，提出评价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将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告知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企业发生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守法诚信等级。

（二）推行分类监管机制

根据企业工资支付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用人单位按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实行分类监管。（1）对于上年度被评为A级的企业，免予当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2）对于上年度被评为B级的企业，当年不超过一次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3）对于上年度被评为C级的企业，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增加当年度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经查实后实施社会公布，对欠薪失信用人单位记入信用档案，并可

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社会来监督，让市场“开罚单”，对欠薪企业形成强有力震慑。

一是全面推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社会公布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经查实后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依法实施社会公布：（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责令拒不改正的；（2）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非法使用童工的；（4）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5）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6）无理抗拒、阻扰人社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检查，情节严重的；（7）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拒不支付加班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对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可随时通过网络媒体及《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一般为1个月。用人单位纠正了违法行为的，自履行法定义务的当日，将社会公布内容予以撤销。社会公布的内容应当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录入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

二是全面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或责任人的惩戒，根据《拖欠农

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1）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具体数额标准为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书面告知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途径等。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计算。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

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人社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人社局网站、和有关新闻媒体等予以公示。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人社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三是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诚信等级评价结果运用，将企业工资支付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评优评先、评选劳模、招投标、公司上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等劳动保障守法情况审查的重要依据，据实出具相关证明，提出审查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市场监管、人民银行、发展改革、行政审批、城建、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企业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严重欠薪失信行为名单录入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和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时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相应的信息，信用管理部门将严重欠薪失信“黑名单”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依法依规对严重欠薪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 附件：1、2022年“信易+薪”监管检查情况记录表
2、企业无欠薪承诺书
3、邾县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分表



附件 1

2022 年“信易+薪”监管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郟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制定及备案情况；(2) 工资支付制度制定及备案情况；(3) 职工工资支付及向职工提供工资支付单情况；(4) 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5) 加班工资支付情况；(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7) 落实工资指导性实施方案制定及备案情况；(8) 年休假工资等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情况；(9)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落实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企业无欠薪承诺书

为构建和谐诚信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劳动者工资，确保不发生欠薪案件，确保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确保企业不发生非法使用童工问题，积极主动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如违背无欠薪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联合惩戒，自愿接受相关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郟县用人单位工资支付

诚信等级评分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申报等级_____

机构代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邾县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分表

单位：

项目	序号	内 容	标准 分值	违法记录	得分
全面执行工资支付规定情况	1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制定及备案情况。	20		
	2	工资支付制度制定及备案情况。	10		
	3	职工工资支付及向职工提供工资支付单情况。	10		
	4	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	10		
	5	加班工资支付情况	10		
	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	10		
	7	落实工资指导性实施方案制定及备案情况	10		
	8	年休假工资等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情况	10		
	9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落实情况	10		
总分	100		得分		
直接评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违法行为事实		
	1	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因欠薪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社会公布的。			
	5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	因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无理抗拒、阻扰人社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检查的。			
	8	违法招用童工的。			
	9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具体数额标准为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级别	A () B () C ()				